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7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期間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1,790	23,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0	501
已售存貨成本		(4,605)	(4,614)
員工成本		(8,111)	(7,583)
折舊及攤銷		(529)	(57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680)	(1,361)
廣告及營銷開支		(2,545)	(4,194)
其他經營開支		(7,048)	(5,223)
上市開支		-	(2,870)
除稅前虧損		(2,338)	(2,564)
稅項	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338)	(2,56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0.13)	(0.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24	-	12	14,783	14,81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564)	(2,564)
重組的影響	(24)	-	-	-	(24)
股息(附註5)	-	-	-	(5,807)	(5,807)
於2016年3月31日	-	-	12	6,412	6,424
於2017年1月1日	18,000	66,235	12	2,792	87,03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338)	(2,338)
於2017年3月31日	18,000	66,235	12	454	84,7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而該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不包括自2017年1月1日財政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會所經營及舉辦活動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	19,411	19,628
贊助收入	97	946
入場費收入	1,631	2,080
其他(附註)	651	697
	21,790	23,351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由於澳門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338)	(2,564)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1,800,000	1,350,00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及相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方法，為假設已發行1,35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包括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所載「股本」分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1,34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均已發行。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有關攤薄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5. 股息

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前，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向其前股東紀星投資有限公司宣派股息約5.8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創業板上市前清償。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中的佼佼者。於2017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的經營。

業務回顧

會所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Club Cubic澳門獲得其大部份收益。自Club Cubic於2011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將其打造為一個品牌，通過提供絕佳的會所式娛樂場所及現場娛樂空間，配備時尚燈飾以及呈獻音樂與現場表演，為其顧客帶來優質高端的會所及娛樂體驗。Club Cubic澳門產生的收益主要為於該會所向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自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的贊助收入，包括就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及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在各種飲品的銷售中，香檳為最暢銷飲品，而巴黎之花香檳為最受歡迎類目。

利用Club Cubic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與其他商業合夥人成立一間公司，以在珠海運營Club Cubic。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投資該公司並授予我們Cubic商標的特許使用權，而我們將收取月度特許權使用費。此安排可降低我們風險敞口，同時在中國大陸積累經驗。Club Cubic珠海預期大約於2017年底至2018年初開業。

除了我們自有的Cubic品牌名稱外，我們已透過將Monkey Museum品牌（知名及人氣旺盛的夜店品牌）引入中國大陸，探索開拓中國大陸的優質會所及娛樂市場。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就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許經營Monkey Museum品牌訂立一份初始年期為十年的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我們已於2017年1月就開業及營運Monkey Museum長沙成功物色一名分特許經營商。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收取部分特許經營費作為回報，包括開業加盟費用及按夜店收益計算的月費。

舉辦活動

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向客戶提供音樂娛樂。特色活動指我們特地舉辦的活動而非我們的固定活動，且通常於週五、週六或節日及主要活動期間舉行。我們一般向每位客人收取更高的入場費、就預留位置或包廂收取更高的最低費用以及向贊助活動的公司客戶收取更高費率。因此其將透過增加每位零售客戶的平均消費及每名公司客戶的平均贊助費而使本集團受惠。

整體而言，我們的客戶到訪人次及收益於第一季經歷疲弱的起步而於第四季達到高峰。季度間的有關波動主要由於第四季有較多節日（如萬聖節及聖誕）、假日（如國慶黃金週）及活動（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而第一季在農曆新年期間客戶較少。於2017年第一季度，相對2016年而言，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更多但規模較小的特色的活動，藉此我們可大幅減少支付予知名DJ及藝人的演出費用，同時維持客戶到訪人次。我們於2016年第一季度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了8場特色活動，其中2場活動屬於收益逾1百萬港元的2016年十大特色活動。我們於2017年第一季度舉辦了14場特色活動，而每場活動產生的收益低於0.6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從2016年第一季度約23.4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6.8%至2017年同期的約21.8百萬港元。如上所述，在淡季戰略性地專注小型特色活動以應對客戶流量的季節性影響，導致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入場費收入及（尤其是）贊助收入的下降。於2017年第一季度的此等收益較2016年同期合共減少1.5百萬港元。此外，於2017年，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的Taboo色惑表演所產生的活動租金收入減少約0.6百萬港元，原因是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起停止演出。該減少部分由於2017年與Money Museum長沙有關的應佔特許經營費收入約為0.6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於2017年及2016年第一季維持於約4.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從2016年的約76.5%輕微下降0.2個百分點至2017年的約76.3%。

員工成本從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6.6%至2017年同期的約8.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2017年，本公司於2016年底上市後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增加約0.3百萬港元。

於2017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折舊及攤銷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1.4%至2017年同期的約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2016年3月1日起直接向業主租賃香港辦公室而產生額外租金。

廣告及營銷開支從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4.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40.5%至2017年同期的約2.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淡季時為保有資源而戰略性地專注於小型特色活動，從而節省演出者及代理費用約1.6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從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5.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4.6%至2017年同期的約7.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合規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就業務擴張及探索澳門以外地區的潛在業務機會而產生的差旅及應酬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的淨虧損從2016年第一季度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1.5%至2017年同期的約2.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產生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上市後並無產生此等開支，除此等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及不計及稅項的相關影響，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調整淨溢利約為0.3百萬港元。由經調整淨溢利至淨虧損之轉變，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就上市後合規及探索澳門以外地區業務機會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前景

我們的Club Cubic澳門位於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新濠天地的業主已宣布重塑現有Hard Rock酒店品牌，該酒店從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間將以新商標「迎尚」營運。我們將密切關注Club Cubic澳門擴展計劃的進展及持續與業主進行協商，以加速批准擴建計劃。我們擬將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配售及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2.3百萬港元用於該項擴展。我們亦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經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於需要時微調執行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

除Club Cubic澳門擴展計劃外，我們相信澳門之外的地區亦存在大量機會，我們探索機會開發具有商業潛力的市場(如中國大陸及香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3.0百萬港元用於此項擴展。

我們相信，引進更多品牌及擴大區域覆蓋有助提高收益及使收益模式更加多元化。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在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的情況下，繼續審慎物色任何合適的業務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Mak Kai Fai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鑑於行業性質不同、保留澳門餐廳業務的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以及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的地理位置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我們現時於澳門的會所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亦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

以下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其於涉及該等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重點的電子音樂。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演出籌辦業務的重大市場。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謝先生或其上述業務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席該等活動的潛在客戶及觀眾群廣泛，且與出席我們與謝先生組織的活動的觀眾彼此不同，故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的合規顧問協議已終止並自2017年2月11日起生效。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獲委任為我們的新合規顧問，自2017年2月12日起生效。

如中國光大所告知，直至2017年2月11日，除(i)中國光大作為獨家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1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中國光大或其董事、參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的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如創陞所告知，於2017年2月12日至2017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創陞於2017年2月9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創陞或其董事、參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的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蔡耀陞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5月10日